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ZT-2022028

项目名称：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装备采购

包号：第1包

招标内容：消防车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采购人授权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签字：

确认签字：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3
九、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与评标	14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6
六、中标与合同	17
七、采购信息公告	18
八、质疑及提交	18
九、相关条文解读	19
十、其他注意事项	20
十一、适用法律	20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
第三章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
一、资格审查方法	29
二、资格审查标准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2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7
合 同 书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1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3
附件四：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4
附件五：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45
附件六：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46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书	47
附件八： 分包意向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9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51
附件一、 投标书	53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54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55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56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57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58
附件七、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59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62
附件十一、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63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十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5
附件十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6
附件十五、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7
附件十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8
附件十七、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9
附件十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0
附件十九、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1
附件二十、商务评议对照表	72
附件二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3
附件二十二、技术、服务“★”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4
附件二十三、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5
评标导航表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装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领取、邮寄，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ZT-202202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J22064126-4019
- 3、项目名称：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装备采购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77.4653(万元) 子包预算：245 万元
- 6、最高限价：477.4653(万元) 子包限价：245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需求公示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领取、邮寄，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3、方式：现场领取、邮寄，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西湖分中心指定开标室（码头潭综合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投标人可以多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中标原则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台商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27-83080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湖东路特 8 号招商楼二楼

联系方式：18007179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007179870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话：027-83210041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附表：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的说明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领取、邮寄具体如下：

一、现场获取：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投标人到获取地点现场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领取；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领取。
- (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 (4) 获取地址：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湖东路特8号招商楼二楼）。
- (5) 联系人：刘工 18007179870

二、邮寄领取：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投标人将文件购买费用汇入代理公司银行账户，并将以下材料及费用支付凭证发送至邮箱（2338818133@qq.com）：

- (1) 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面件（授权书还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本人签名）；
- (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 (3) 联系人：刘工18007179870
- (4) 招标文件费用到账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后，统一向投标人邮寄招标文件。

附表：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授权代表签字：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BZT-2022028
2	项目名称	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装备采购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扫描文件一份（载体为U盘，格式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电子版应与纸质版文件完全一致，不得加密。必须提交，未按要求提供与纸质版文件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本项目在湖北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要求
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二章第 13 条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2	现场演示	不允许
1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二章第 14 条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详见第二章第 15 条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6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7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施的情形。
1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0%（对参与投标的小微型企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21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

		<p>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p> <p>2)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23	中标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4	多包投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2个包，投标人可以多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中标原则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书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人应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一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为有效。
- 18.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5 电子版扫描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格式为 PDF，电子版应与纸质版文件完全一致，不得加密。必须提交，未按要求提供与纸质版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标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服务文件一同装订、密封、标记**。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各部分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5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19.6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文件以外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24.4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

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26.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
-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4 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它内容的质疑须向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 32.5 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
- 3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4 事实依据；
- 3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8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罐消防车（核心产品）	5	辆
2	轻型多用途货车	1	辆

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水罐消防车

一、底盘

★ 1. 轴距 (mm) : ≥ 3800 mm

2. 驱动形式: 4*2

▲ 3. 发动机功率: ≥ 88 kW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4. 排放标准: 国六

▲ 5. 总质量 (kg) ≥ 6700 kg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6. 整备质量 (kg) ≥ 4500 kg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 驾驶室乘员: 2+3 人

8. 最高车速: ≥ 90 km/h (电子限速)

▲ 9. 外形尺寸: $\leq 6830 \times 1980 \times 2880$ mm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驾驶室

1. 结构: 平头、四门、双排座, 全钢框架焊接一体式结构, 带空呼支架。

2. 设备: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有 100W 警报器、警灯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

3. 座位设置: 2+3

三、消防泵

▲ 1. 额定流量: ≥ 30 L/s

2. 压力： $\leq 1.0\text{MPa}$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 引水时间： $\leq 35\text{s}$

4. 真空泵形式：活塞式

5. 安装形式：后置式

四、 灭火系统

1. 吸水管路：水泵后部设 2 个 $\Phi 100\text{mm}$ 外吸水口

2. 外进水管路：泵后侧外进水口管径为 DN100, 接外吸管，内扣管牙式接口（闷盖密封）吸水管 DN100*4m（2 根）。

3. 出水管路：水泵左右两侧各有 1 个 DN80 球阀控制的常压出水口。1 个 DN80 的:包管路，采用 DN80 挠性接头，用 DN65 球阀控制。

4. 注水管路：1 个 DN65 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在车身两侧各有 1 个 DN65 的外注水口。

5.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6.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配有冷却水管路及不锈钢球阀。

五、 消防炮

▲1. 流量： $\geq 30\text{L/s}$

2. 压力 $\leq 1.0\text{MPa}$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 射程:水 ≥ 50 米

4. 水平回转角度： ≥ 360 。仰角： $\geq +70$ 。俯角： ≤ -30 。

六、 载液罐

1. 容量 (kg)： ≥ 1850

2. 材质：优质碳钢板，经高科技防腐处理。

3. 罐体形式：外漏式或内藏式

4. 结构：钢板焊接式，内设纵、横防荡板

5. 设置：

1 个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1 个溢流阀装置、1 个液位指示器

1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

七、器材箱

1. 材质：采用型钢，外装饰板、内封板及地板采用氧化铝合金。

2. 结构：采用钢制框架和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结构，器材放置空间充足。

3. 箱门：所有器材箱及泵室都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

4. 踏板：骨架为钢材，蒙皮为铝合金型材，踏板启、闭采用专用弹簧绞链和门止口双重锁定。

八、电气设备

1. 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红警灯，警报器功率 $\geq 100W$ ；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

安全标志灯：下部两侧各安装 3 具标志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配有前、后示廓灯。

3. LED 灯带和爆闪灯：符合 GB4785 规定。

4. 爆闪灯：装在车身两侧顶部，单侧各装有 2 盏红色爆闪灯和 1 盏蓝色爆闪灯。

九、总体要求

1.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消防车符合 GB7956.3《消防车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的规定。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 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2.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应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3. 车辆涂装须符合应急救援车辆涂装要求。

十、技术文件

1.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 份、底盘号码拓印件 2 份。

2. 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整车合格证、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国家级消防装备检测机构报告、随车器材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消防车交接清单。

十一、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吸水管	根	100*2 米螺纹式	4
2	滤水器	件	FLF100 螺纹式	1
3	分水器	件	FII80/65X2-1.6 卡式	1
4	集水器	件	JII100/65X2-1.0 卡式	1
5	水带	盘	16-65-20 卡式	12
6	水带	盘	16-80-20 卡式	4
7	异形接口	件	KJ65/80 卡式	1
8	水带包布	件	DT-SB	4
9	护带桥	副	长 570	2
10	水带挂钩	件		4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QT-DS1; 长 370	1
12	地下消火栓扳手	件	长 970	1
13	吸水管扳手	件	FS100	2
14	直流开花水枪	支	QZK3. 5/7.5; 65 卡式	1
15	多用水枪	支	QDH6. 0/8; 65 卡式	1
16	灭火器	具	3 kg/ABC	1
17	铁锹	件	长 1050	1
18	铁钎	件	长 900	1
19	消防腰斧	件	长 285 ; GF-285	1
20	消防平斧	件	QTF-PF; 长 810	1
21	丁字镐	件	QTF-DG; 长 830	
22	橡皮锤	件		

轻型多用途货车

1. 整车参数：

1.1 外廓尺寸长度 (mm) : ≥ 5800

1.2 外廓尺寸宽度 (mm) : ≥ 2000

1.3 外廓尺寸高度 (mm) : ≥ 1960

1.4 货箱内部尺寸 (mm) :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700\times 1650\times 540$

▲1.5 轴距 (mm) : ≥ 3680

1.6 扭矩 (nm) : ≥ 670

▲1.7 功率: $\geq 294\text{kW}$ /400 匹

1.8 整备质量 (kg) : ≥ 2440

1.9 最大总质量 (kg) : ≥ 3190

1.10 额定载质量 (kg) : ≥ 420

1.11 油箱容积 (L) : ≥ 130

2. 驾驶室：

2.1 车门座位数: 5

2.2 发动机: 3.5L V6 发动机

2.3 排量 (ml) : ≥ 3470

2.4 燃油类型: 汽油

2.5 变速箱: 10 速

2.6 驱动方式: 分时四驱

2.7 前轮轴距 (mm) : ≥ 1730

2.8 后轮轴距 (mm) : ≥ 1730

2.9 准牵引总质量 (kg) : ≥ 5050

3. 基本配置：

3.1 灯光包: 自动照明控制, LED 日间行车灯, LED 前雾灯, LED 高位刹车灯, 外部 360 度 LED 环境

照明辅助。

3.2 外观包：外接托挂电源接口，后箱预留 120V 外接电源，136 升油箱。

▲3.3 驾驶辅助包：电子手刹，12 寸导航屏，自动启停，远程遥控启动，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多功能方向盘，电动后窗玻璃，倒车影像，倒车雷达。

3.4 FX4 越野包：后桥电子差速锁，防侧滑。

3.5 安全驾驶辅助包：

防碰撞预警系统，车道保持系统，并道辅助，SOS 自动报警系统，胎压监测，6 气囊。

4. 其他配置要求：

4.1 要求丝绒座椅，座椅可以加热，主驾驶为电动座椅。

4.2 要求机械式仪表盘。

4.3 轮胎尺寸：LT265/70R/ 18 或 LT265/65R/ 18

4.4 要求 LED 前大灯，卤素后尾灯。

4.5 要求固定踏板，后箱扶梯。

▲4.6 要求车身同色外观套件，手动方向盘调节，全景天窗，单出口排气，8 种地形模式，巡航定速，分时四驱。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技术规格响应	详见本章“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2	供货方案	提供详细供货方案	※
3	培训方案	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
4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提供详细人员配置方案	※
5	质量承诺及其保障措施	提供详细质量承诺及其保障措施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备注（评审点※）
----	------	----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2	质保期	一年原厂质保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清单和价格据实支付;按照最终支付价格 95 %，另 5%为产品质保金，合同期满 1 年后支付。	
5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p> <p>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6	产品强制节能要求	采购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中载明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7	产品质量要求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项核对，经采购方和政府采购专家的验证后，如有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及废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资料要求	用户需求中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评分中所提到的所有资质证明、彩页证明、截图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清晰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授权专用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扣除技术评分中技术规格响应的全部分数。	
9	产品安装与调试、验收要求	<p>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p> <p>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开箱检查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为全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中标人应能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p>	

		并报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验收及技术培训等。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培训。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企业能力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13	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说明：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6.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	结论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示范）
2		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示范）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信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审核结果			
审核活动需要记录的内容：			
注： 1 凡满足招标要求打“√”，不满足条件打“×”，如有一项打“×”，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填写“不合格”。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为清晰彩色影印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39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的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清晰影印件；
13.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

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4.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计分办法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

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能力	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评分最多得3分。	3
		还须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页面(网址 http://e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有效查询结果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AAA整套完善等级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个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最多5分。	5
		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1月以来,每提供上述类似业绩一份用户满意评价的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用户评价或提供较差评价的直接得0分。	4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技术部分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32分。 技术部分中带“★”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扣3分,扣完	32

	<p>为止；</p> <p>2、技术部分中带“▲”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其它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根据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等综合评分；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逐项说明（响应情况标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p>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未按要求提供，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进行评价：</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有较大瑕疵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可提供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七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供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供货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符合度、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的得 3 分；有较大瑕疵的得 1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人员配备情况的详细性、完整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4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p>供应商应合理配置项目人员，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至少包含送货人员、售后人员等，评审时根据人员配置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配置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承诺及其保障措施	<p>1、根据供应商对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方案、计划安排、质量保证相应进行打分，整体质量控制方案科学，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质量控制采取的质量保证相应的承诺进行评价，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说明：**
- 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供应商自拟）

附件三：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四：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公司名称)____、(乙公司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原则：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

4、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八：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 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 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 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三）；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五）；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六）；
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七）；
9. 开标一览表（附件八）；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
1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一）；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二）；
14.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三）；
1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四）；
17.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五）；
1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六）；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0.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八）；
22.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23.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一）；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二）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三）；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 投标书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 20	
3	建筑业	≥80000		≥ 80000	≥5000		≥ 5000	≥300		≥ 300	<300		<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 1000	≥10		<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 20	
8	邮政业	≥30000	≥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 经验	≥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 0
14	物业管理	≥5000	≥ 1000		≥1000	≥300		≥500	≥ 100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00			≥100			≥10			< 10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2					
...					
投标总报价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元整				
质保期	(单位：年)				
交货期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厂家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 (工程或服务)					
2	货物 2 (工程或服务)					
3	货物 3 (工程或服务)					
4	货物 4 (工程或服务)					
5	货物 5 (工程或服务)					
6	货物 6 (工程或服务)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 说明：1. 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展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十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五、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七、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九、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十、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十二、技术、服务“★”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十三、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的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子项…		
		子项…		
		子项…		
技术部分		子项…		
		子项…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此表为非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